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191號

原告 穩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

被告 蘇育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與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0月6日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借予被告所有小客車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被告應按約定每月繳交行政服務費（即行費）1,200元及原告代付之其他費用等，逾2個月者，原告得依規定終止契約，並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。不料被告截至112年1月14日止尚積欠行政管理費8,400元、停車費30元，經於112年1月19日以基隆南榮路郵局第2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3日內結清，並返還車牌及行照，惟被告置之不理，原告乃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帳務明
04 細、催繳及催還車牌及行照通知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等件
05 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06 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
07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
08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
09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於終止契約後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
10 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應
16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1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張景欣